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107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即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即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向董事会提议时；
2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3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5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并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并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交证券交易所审核，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6	第八十四条（二）监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并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在股东大会上拟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四条（二）监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并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在股东大会上拟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7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8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9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十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十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其它条款不变，以上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修订内容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104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缆"）、全资孙公司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及境外全资孙公司金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电缆"），根据公司业务需要新增公司全资孙公司 Panama Cables & Engineering Co. Inc.（以下简称"Panama Cables"）为实施主体，对应增加的实施地点为巴拿马共和国巴拿马省，本次增加实施主体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通特缆以及全资孙公司信达科创、金山电缆及 Panama Cables 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2 号）核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5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383,80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6,132,692.39 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327,667,307.61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554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30,167.80	23,704.60	华通线缆 华通特缆信达科创 金山电缆	中国唐山 韩国釜山
1.1	新型铝合金复合电缆				
1.2	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				
1.3	油井开采潜油泵电缆				
1.4	油气开采连续管及智能管缆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69.70	4,062.13	华通线缆	中国唐山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华通线缆	中国唐山
合计		40,337.50	32,766.73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通特缆、全资孙公司信达科创及金山电缆，根据公司业务需要新增公司境外全资孙公司 Panama Cables 为实施主体，对应增加的实施地点为巴拿马共和国巴拿马省，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通特缆、全资孙公司信达科创、金山电缆及 Panama Cables 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通过股东借款、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对应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新增实施主体后，"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原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原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1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华通线缆 华通特缆 信达科创 金山电缆	华通线缆 华通特缆 信达科创 金山电缆 Panama Cables	中国唐山 韩国釜山	中国唐山 韩国釜山 巴拿马共和国巴拿马省
1.1	新型铝合金复合电缆				
1.2	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				
1.3	油井开采潜油泵电缆				
1.4	油气开采连续管及智能管缆				

（二）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Panama Cables & Engineering Co. Inc.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美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地址：巴拿马帕克拉镇的巴拿公园自贸区（PANAPARK FREE ZONE, PACORA, PANAMA CITY）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产品生产与销售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投资金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三）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管理

除前述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投资内容等不存在变化。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规定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董事会同意新增实施主体分别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及时与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和募投项目的实施规划，本次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加快推进"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除前述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内容等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投向的情形，亦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境外全资孙公司 Panama Cables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Panama Cables，对应增加实施地点巴拿马共和国巴拿马省，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102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主持，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董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103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洪锐主持，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监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105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借款 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增加公司境外全资孙公司 Panama Cables & Engineering Co. Inc.（以下简称"Panama Cables"）为共同实施主体，为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缆"），全资孙公司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及境外全资孙公司金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电缆"）、Panama Cables 提供 10,000 万元无息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2 号）核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5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383,80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6,132,692.39 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327,667,307.61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554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30,167.80	23,704.60	华通线缆 华通特缆信达科创 金山电缆	中国唐山 韩国釜山
1.1	新型铝合金复合电缆				
1.2	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				
1.3	油井开采潜油泵电缆				
1.4	油气开采连续管及智能管缆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69.70	4,062.13	华通线缆	中国唐山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华通线缆	中国唐山
合计		40,337.50	32,766.73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境外全资孙公司 Panama Cables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实施地点巴拿马共和国巴拿马省，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通特缆以及全资孙公司信达科创、金山电缆及 Panama Cables 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增加实施主体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30,167.80	23,704.60	华通线缆 华通特缆 信达科创 金山电缆 Panama Cables	中国唐山 韩国釜山 巴拿马共和国巴拿马省
1.1	新型铝合金复合电缆				
1.2	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				
1.3	油井开采潜油泵电缆				
1.4	油气开采连续管及智能管缆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69.70	4,062.13	华通线缆	中国唐山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华通线缆	中国唐山
合计		40,337.50	32,766.73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根据 2023 年 11 月 17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实施主体已增加公司境外全资孙公司 Panama Cables 为实施主体，为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根据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实际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使用 1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及相应存款利息，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特缆和全资孙公司信达科创、金山电缆及 Panama Cables 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分批划款到位，借款期限为实际划款之日起 5 年。上述全资子、孙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提前偿还借款或经申议另做其他安排。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集资金投资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向子、孙公司提供的借款到位后，将分别存放于子、孙公司拟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对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华通特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贰仟玖佰柒拾柒万柒仟陆佰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 111 号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电线、电缆及橡胶材料、辅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对其保养、检查与修理等相关售后服务（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
	总 资 产(万元)	70,888.46	78,413.14
	净 资 产(万元)	38,913.66	35,934.49
	净 利 润(万元)	2,637.77	9,096.89

（2）信达科创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唐山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钢管、石油专用输油管、电缆、管缆、测井电线、封装管生产及销售；批发零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橡塑制品、钢带、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管道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石油钻采工艺和技术研发、开发服务；石油钻采设备和工具研发、生产及销售（需要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V（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
	总 资 产(万元)	56,445.38	49,046.79
	净 资 产(万元)	26,439.09	18,779.43
	净 利 润(万元)	7,613.65	7,319.06

（3）釜山电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陆佰万美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21, Gwahakandan-ro 333beon-gil, Gangseo-gu, Busan, Republic of Korea, zip code 46742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线缆产品制造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
	总 资 产(万元)	51,446.40	40,586.39
	净 资 产(万元)	8,114.85	5,517.61
	净 利 润(万元)	2,632.57	2,240.30

（4）Panama Cables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Panama Cables & Engineering Co. Inc.		
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美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巴拿马帕克拉镇的巴拿公园自贸区（PANAPARK FREE ZONE, PACORA, PANAMA CITY）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